

报关员考试复习资料：报关实务概念辨析(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91_98_E8_c27_30406.htm

(四) 办理转关运输的限制 国家规定，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下列8种配额机电产品以及它们的成套散件、关键件或配套设备一律实行口岸征税验放。它们是：汽车及其关键件；摩托车及其关键件；收、录音机（音响）及其机芯；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彩色电视机及其显像管；录像设备及其关键件；电冰箱及其压缩机；空调器及其压缩机等。但是，对国家批准的汽车、摩托车定点生产企业进口的汽车、摩托车关键件、零部件，可按规定办理转关运输手续。对上述其余6种机电产品，属铁路运输的，只要内地国家定点企业向指运地海关提出书面申请且符合加封条件，指运地海关向进境地海关出具证明，进境地海关免收保证金予以办理转关手续。对上述其余6种机电产品，铁路转关运输整车或专列货物的指运地与运单的目的地一致并且中途不改变运输方式、指运地设有海关机构或海关派有监管人员的，进境地海关在货物运单上加盖"海关监管货物"章，直接转关至指运地海关办理征税验放等手续。对上述8种机电产品，属空运的，只要国家定点企业向指运地海关提出书面申请且符合加封条件、指运地海关向进境地海关出具证明，进境地海关免收保证金予以办理转关手续。"对上述8种机电产品，空运转关运输货物指运地与国际航空货运单的目的地相同，且不改变运输方式、指运地设有海关机构或海关派有人员的，可在运单上加盖"海关监管货物"印章，直接办理转关手续。 4 对报关期限的规定?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期限在《海关法》中有明确的规定，而且出口货物报关期限与进口货物报关期限是不同的。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除海关特许外，应当在装货的24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做出这样的规定是为了在装货前给海关以充足的查验货物的时间，以保证海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果在这一规定的期限之前没有向海关申报，海关可以拒绝接受通关申报，这样，出口货物就得不到海关的检验、征税和放行，无法装货运输，从而影响运输单据的取得，甚至导致延迟装运、违反合同。因此，应该及早地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做到准时装运。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自载运该货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天内向海关办理进口货物的通关申报手续。做出这样的规定是为了加快口岸疏运，促使进口货物早日投入使用，减少差错，防止舞弊。如果在法定的14天内没有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将征收滞报金。滞报金的起收日期为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的15天；转关运输货物为货物运抵指运地之日起的第15天；邮运进口货物为收到邮局通知之日起的第15天。截止日期为海关申报之日。滞报金的每日征收率为进口货物到岸价格的0.5‰，起征点为人民币10元。计算滞报金的公式为：滞报金总额=货物的到岸价格×滞报天数×0.5‰。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存储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逾期无人申请的，上缴国库。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除外。

5 报关时需要提交哪些单证？进出口商向海关报关时，需提交以下单证：1、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一般进口货物应填写

一式二份；需要由海关核销的货物，如加工贸易货物和保税货物等，应填写专用报关单一式三份；货物出口后需国内退税的，应另填一份退税专用报关单。

2、货物发票。要求份数比报关单少一份，对货物出口委托国外销售，结算方式是待货物销售后按实销金额向出口单位结汇的，出口报关时可准予免交。

3、陆运单、空运单和海运进口的提货单及海运出口的装货单。海关在审单和验货后，在正本货运单上签章放行退还报关费，凭此提货或装运货物。

4、货物装箱单。其份数同发票。但是散装货物或单一品种且包装内容一致的件装货物可免交。

5、出口收汇核销单。一切出口货物报关时，应交验外汇管理部门加盖“监督收汇”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并将核销编号填在每张出口报关单的右上角处。

6、海关认为必要时，还应交验贸易合同、货物产地证书等。

7、其它有关单证。包括：（1）经海关批准准予减税、免税的货物，应交海关签章的减免税证明，北京地区的外资企业需另交验海关核发的进口设备清单；（2）已向海关备案的加工贸易合同进出口的货物，应交验海关核发的“登记手册”。

6 报关单的填制

1) 报关单填制规范：2) 报关单填制指南：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